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36号

当事人：秦皇岛诺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6MA0DFRD82J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李庄村0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洪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3231988\*\*\*\*\*\*\*\*

联系电话：187\*\*\*\*866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李庄村006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当事人生产的碳烤鳕鱼片，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4年8月20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收到检验报告后，2024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的碳烤鳕鱼片，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经局长批准，2024年9月26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该公司为分装企业，于2024年8月12日从青岛南大洋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5公斤每箱的大包装碳烤鳕鱼片16箱共计80公斤。分别于8月15日生产了75公斤，8月20日生产了5公斤。8月15日生产的75公斤碳烤鳕鱼片分别于9月9日销售15公斤，9月13日销售15公斤，9月14日销售25公斤，9月23日销售18.8公斤，用于出厂检验1.2公斤。由于该批次产品及原料均已经没有库存，无法进行抽检，没有检验报告作为证据支撑，所以不计入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8月20日生产的5公斤碳烤鳕鱼片于8月20日销售2.2公斤，抽样人员买样1.6公斤，销售价格均为70元每公斤，出厂检验用了1.2公斤。所以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碳烤鳕鱼片（生产日期2024年8月20日），当事人一共生产了5公斤，销售了3.8公斤，每公斤售价70元。该案的货值金额为5\*70=350元，违法所得为3.8\*70=266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法定代表人董洪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董洪江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明当事人生产数量及销售的数量和价格。

4.碳烤鳕鱼片的供货厂家青岛南大洋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

5.当事人紫外线机使用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6.现场检查笔录、董洪江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2024年10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食支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生产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所以拟处以从轻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裁量基准“5”较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因用于生产加工制作涉案碳烤鳕鱼片的工具、设备与生产加工其他食品的无法区分，无法予以没收。因此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66元；

2、处以罚款5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266元。（大写：伍万零贰佰陆拾陆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